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19-350981-54-01-087654

建设地点 福安市城阳镇大洋片区

验收单位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安水审批〔2023〕12号、2023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底至2023年9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厦门市中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科禹（福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福安市组织召开了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下文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亿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监测单位）、科禹（福建）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于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包括规划二路（AK0+460~AK0+780）、规划四路（CK1+190~CK1+417.746）、规划五路（DK0+000~DK0+150、DK0+480~DK0+607.621），合计长度825.367m。规划二路（AK0+460~AK0+780）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度21m，设计时速30km/h；规划四路（CK1+190~CK1+417.746）为城市支路，道路宽度21m，设计时速20km/h；规划五路

(DK0+000~DK0+150、DK0+480~DK0+607.621)为城市支路，道路宽度 18m，设计时速 2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700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6985hm^2 ，临时占地 5.0020hm^2 。包括主体工程区 4.8848hm^2 （永久占地 1.6985hm^2 ，临时占地 3.1863hm^2 ），1#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 1.4157hm^2 （1#施工场地区总面积为 2.4157hm^2 ，其中与主体工程区重叠面积 1.00hm^2 ，与主体工程区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面积，因此实际计算面积为 1.4157hm^2 ），4#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 0.20hm^2 ，表土临时堆场区临时占地 0.20hm^2 （方案设计拟布设 0.55hm^2 ，一期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仅布设了 0.20hm^2 ，本期防治责任范围按实际布设扰动面积计算，后期使用表土临时堆场区面积按后期使用情况，将纳入后期的监测范围）。项目原地貌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现已调整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9.077万 m^3 ，其中其中挖方量为 30.923万 m^3 （包括土方 26.690万 m^3 、石方 3.861万 m^3 、表土剥离 0.372万 m^3 ），填方总量为 8.154万 m^3 （填土方 7.055万 m^3 、填石方 0.939万 m^3 、回覆表土 0.160万 m^3 ），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项目开挖的石方，项目道路碎石垫层及挡墙等综合利用石方 2.162万 m^3 ，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后期建设中继续使用，本阶段尚未采取覆土整地及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施工场地所需覆土暂存放在项目设置的表土临时堆场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后期也仍将继续使用），表土临时堆场

区堆存表土 0.242 万 m³。经综合调配后，本项目余（弃）方总量为 20.395 万 m³，其中余（弃）土方 19.635 万 m³，余（弃）石方 0.760 万 m³，余方已全部外运至福安市在建工程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另行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及弃土（石、渣）场，有利于防止建设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工，于 2023 年 9 月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7131.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86.8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0 月，项目建设单位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组织编制人员，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等相关项目资料，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2 年 12 月 2 日，福安市水利局在福安市主持召开了《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并出具了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修编完成了《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福安市水利局关于《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安水审批〔2023〕12 号）。本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属于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

目（一期）建设范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除了采取分期施工分期验收外，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后，主体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一步完善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内容，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补充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章节进行说明，并进一步完善了施工图中图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属于开工后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对自开工以来至监测单位进场前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回顾性调查监测，项目完工并经历一段试运行期后，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渣土防护率为 99.92%，表土保护率为 99.1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3%，林草覆盖率为 46.77%。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使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保监测“三色”综合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科禹（福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现场调查

及查阅相关资料后，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福安市大洋片区路网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